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
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1年10月21日，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，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60%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人民币611,869,873.22元的价格向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小西牛公司”）8位股东收购其所持有的19,544,748股小西牛公司股份，占总股本的60%。2021年10月21日，公司独立董事就《关于收购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60%股权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2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《关于收购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60%股权的公告》。

2021年11月18日，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》（反垄断审查决定【2021】675号）。2021年11月19日，公司与小西牛公司、王维生、张玉琴、湖州福昕商务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湖州辰丰商务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湖州启瑞商务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谢先兴、杨虹仙、王惠娟、冯涛、上海杉蓝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青海宁达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正式签署了《关于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》。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20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《关于收购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60%股权的进展公告》。

2021年12月6日，小西牛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收购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，公司持有小西牛公司60%的股权，湖州启瑞商务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小西牛公司40%的股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